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照哲

電話:24201122#2406

電子信箱: karl1995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601129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12912A00\_ATTCH19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106年4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

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11點附件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106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3173號函辦理

0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處 11:80:01年04:12文 211:80:01章

線

訂